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全教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全教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方裕國、方順裕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096萬9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5萬7,70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